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聖
被　　告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被　　告　蔡美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蔡少帆、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 年3 月10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5 %計算，並約定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於110 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至今仍積欠218,546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另被告蔡少帆、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貸款契約、客戶貸放歷史明細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